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8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4391239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(以下簡稱影音資料)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兼顧全校師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發布、閱覽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應由本校人員為之，並作成紀錄備查；倘有得為證據之影音資料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證據保全。
- 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處理、利用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四、影音資料之發布，應由本校首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- 五、影音資料之調閱，以歷史影音資料為主。

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校人員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全校師生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
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議員因監督市政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除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、人民隱私及其他法定應秘密事項外，應填寫申請表，經本校首長核准後執行之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表，並由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機關申請函後，經本校首長核准後執行之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完成報(備)案程序，並填寫申請表，經本校首長核准後執行之。

- 六、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本市議員及公務機關為限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請受(處)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本市議員因監督市政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準用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

理；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需要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影音資料之複製，應利用影音資料錄存系統功能加註：「僅供○○○○○（議員監督市政或該公務機關名稱）運用，為避免侵害隱私權，請勿再複製、翻拍或為其他處理、利用。」之浮水印，並應於核准函內敘明「基於保障隱私權，請依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影音資料，不得有洩密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」。

前項核准函，除提供予法院或檢察署外，並應副知本校。

七、法院、檢察署、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必要範圍內申請拍攝影音資料：

- （一）依法令規定或為執行法定職權。
- （二）維護公共安全。
- （三）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及自由迫切之危害。

前項申請，除情況急迫，並於事後補正程序者外，應經本校首長核准後執行之，核准函內並應敘明第六點第四項規定之內容。

八、影音資料管轄機關，應確保影音資料之保存，於錄存期間內無毀損、滅失之虞。

影音資料之保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者外，至少應保存一個月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申請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完成報（備）案程序，並填寫申請表，經本校首長核准後執行之。

九、本校授權人員應妥善保存其系統帳號密碼，禁止提供他人使用及多人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。因業務調整、調職、停(離)職時，應即辦理異動事宜。

十、本校人員違反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者，依法查究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校另定之。